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3—2024 年度“高校毕业生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工作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

现将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《关于开展 2023—2024 年度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校级推荐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推荐程序，严守推荐标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根据本校实际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和毕业生候选人。

二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

各高校要严把材料审核关，杜绝弄虚作假、信息错误等情况发生，对推荐的教师候选人需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。要严把廉洁纪律关，无异议后再上报教育厅。教育厅将加大监督问责力度，对评选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

追责。

三、严格规范申报材料

各高校自愿推荐符合条件的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金（教）金”教师和毕业生，名额均不超过1人。请有意推荐的高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。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《“基层就业卓越奖学金（教）金”推荐表》《“基层就业卓越奖学金（教）金”候选人事迹材料》以及证件照和生活照。上报截止时间 2024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18:00（以收到日期为准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电子申报材料需准备完整版、盲评版两个版本。盲评版需对完整版材料进行脱敏处理，材料中不得出现院校名称、姓名等信息。盲评版需另准备推荐人300字以内的个人事迹摘要WORD版。两个版本材料形成两个文件夹，分别压缩成ZIP格式，压缩文件按“学校名称+学生/教师候选人+候选人姓名+完整版/盲评版.ZIP”命名，一并发送至 xsc86115501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标注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，邮件正文注明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（三）纸质申报材料请学校以正式公文加附件（完整版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）形式邮寄至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左宇，联系方式：(028) 86115501，邮寄地址：四
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，教育厅高校学生处。

